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依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58149 號函公布

重要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581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(所)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收費標準，原則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收費。
- 三、延修生收費標準：
定義：四年制學士班修滿前八個學期後，自第九個學期起者(不含休學)。
二年制學士班及碩(專)士班修滿前四個學期後，自第五個學期起者(不含休學)。
修畢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達 15 學分以上者，入學本校後得依學分抵免狀況，酌減 1~2 學期之修習規定。
 - 1.本校延修生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計費方式：原則依所屬系所之收費標準收取
 - 2.日間部學士生及碩士生：
 - (1)修習學分(時)數為 9 學分(時)以下者，收取學分(時)數核計之學分(時)費
 - (2)修習學分(時)數為 9 學分(時)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
 - 3.進修部學士生：
 - (1)修習學分(時)數為 9 學分(時)以下者，收取學分(時)數核計之學分(時)費
 - (2)修習學分(時)數為 9 學分(時)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以學分(時)數核計之學分(時)學雜費
 - 4.碩士在職專班：
 - (1)收取學分(時)數核計之學分(時)費及雜費\$6,000 元
- 四、本校各學制別(含延修生)收費方式，若有學分數不等於學時數之情況時，則依學時數收費。
- 五、本校各類學制別(含延修生)修習課程如在專業教室上課者，另依規定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語言實習費。
- 六、寒暑假重(補)修課程者，依本校重(補)修課程收費相關規定辦理。